

#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兴发集团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相关存储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9号）核准，公司向1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8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9.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2,8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17,049,735.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75,830,264.1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勤信验字【2020】第0060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年11月20日，公司、华英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见下表：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放金额（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兴山县支行	17355101040012541	777,815,280.00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发行费用。

##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及操作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用于募投项目，公司配套拟定了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项目建设或物资采购相关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与募投项目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施工等合同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签订交易合同。

2、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时，由项目建设或物资采购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手续。

3、财务部门按季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若采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则先开具信用证支付，待信用证到期后，再用募集资金承付到期的信用证。

财务部门登记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财务部门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兴发集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事项已经兴发集团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兴发集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苏锦华

吴宜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